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寧馨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k5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80261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0802612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文書處理手冊」部分規定（文書保密規定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80195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院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



108/12/09

